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7〕51号

关于印发《2017年潮州市十件民生实事》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省的部署安排，2017年我市将继续聚焦群众普遍诉求，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切实兜牢底线民生。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潮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2017 年潮州市十件民生实事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省的部署安排，2017年我市将继续聚焦群众普遍诉求，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切实兜牢底线民生。

一、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进一步提高六类底线民生项目补助标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 元；城镇、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不低于每月 457 元和 206 元；全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088 元以上，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450 元和 880 元；全市城乡医疗救助住院补助平均标准不低于省下标的标准，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 1800 元，增长 5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 2400 元，增长 33%。

二、加大扶贫济困力度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划，切实帮扶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家庭发展种养殖业等产业，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信用贷款，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的脱贫标准，完成省下标的脱贫任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年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由 5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初中由 750 元提高到 3000 元、

高中和中职（含技工）由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高等专科由 3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标准高中 2500 元、中职（含技工）3500 元、高等专科 5000 元。为 300 名 6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支持社区康园网络项目，新建 5 个社区康园中心，为 100 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社区服务。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市级财政安排 900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三、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

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每人每年 1000 元。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到 250 元。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等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

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实施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升级达标工程，重点支持 1 家中心卫生院、4 家县级公立医院和中医医院升级，启动饶平县院前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建设；开展普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成省下达的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任务。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将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

准提高到每村每年 2 万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8%，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 4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0 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 50%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下调 80%，报销比例统一为 80%，并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全市平均县域住院率提高到 80%。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 85%以上。进一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覆盖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80%以上。

五、促进就业和创业

加强以潮州市创业孵化基地为龙头的创业孵化载体建设。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创业措施，举办粤东“创业英雄会”等创业创新比赛系列活动。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创办你的企业”（SYB）创业培训。全年计划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8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00 人，促进创业 12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开展“智慧人社”建设和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六、改善欠发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完成 150 公里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引导实施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改造、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农村客运亭等建设，提升全市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358 套，新增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40 户。

支持 800 户农村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对分散供养五保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户 3.4 万元，对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户 4 万元。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县（区）全部建成综合征信中心，试点县（区）建设信用村数量达到行政村总数的 60%以上，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建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七、加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

推动“一县一场”垃圾处理场项目建设和无害化运行，潮安区、饶平县“一县一场”项目分别于 8 月底和年底前建成投入运营，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 90%，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50%。年底前完成各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验收。启动潮安区、饶平县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转移支付。建设中央防护林工程 0.56 万亩、省级碳汇林 1.12 万亩；建设森林公园 6 个、湿地公园 1 个、绿化美化乡村 117 个。

八、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实施平安气象工程，新建气象站点 3 个、升级改造 10 个。建设森林防火、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3 个。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 18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给予保费补贴，支持完成山区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50 公里。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严控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开展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和废弃矿山（含闭坑矿山）的地质环境调查工作。集中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启动韩

东新城防洪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按 50 年一遇标准对意东堤、东厢堤（凤凰塔至如意大桥段）进行达标加固。加强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布设防汛路、堤顶步道、滨水景观带等设施。启动北堤综合整治工程，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滨水绿道及亲水平台，配套建设停车场，迁建堤防管理处。

九、提高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支持市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向镇村拓展完善，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实现镇街全覆盖。推进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支持 3 家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实施 8 处文化遗产保护，力争 2017 年我市人均公共文化支出比上年有所增长。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积极开展城镇社区、广场、公园、农民工集聚地、敬老院和厂矿等场所的公益放映活动。

十、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

开展“互联网+车辆管理”民生服务工程建设，提升防范打击涉车犯罪水平，推进 643 个行政村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开展电信网络有害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试点镇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不低于 80%。提高 944 名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质量。推动 1 个质检站建设和现有国家质检中心、省站更新设备、提升能力。推进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设。继续推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农贸市场快检力争总量达到 30 家。全市每年每千人食品检验批次有新的提高。在市消防支队配备大功率排烟灭火机器人和具

备有毒气体侦检功能的无人机等特种消防装备。启动凤泉湖高新区消防站和潮州经济开发区消防站建设工作。